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1 号甲远洋大厦 B 座 27 层

邮政编码：266071 E-MAIL: WINCON@WINCON.CN

☎：(0532)85766060 传真：(0532) 85786287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1）	6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2）	8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3）	11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4）	14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5）	16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敬启者：

受发行人委托，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文）等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根据2020年8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299号”《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下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就《审核问询函》中需由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另外，发行人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2020年6月30日，并出具大华审字[2020]0012392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2020年10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574号”《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下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需由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2020年11月1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审核函

[2020]010788 号”《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下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就《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需由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 2020 年 12 月 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888 号”《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下称《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就《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中需由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 2021 年 2 月 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审核函[2021]010250 号”《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补充意见落实函》（下称《审核中心补充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就《审核中心补充意见落实函》中需由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未发生变化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新披露。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作释义的词语、名称与二〇二〇年六月本所为发行人股

票发行并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释义的词语、名称具有同等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在此基础上，本所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1）

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答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五）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补充披露如下：

“1、发行人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发行人隶属化工行业，化工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聚醚行业属于门类C制造业——大类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以及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印发〈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环办监测[2017]86号）的相关规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2）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1）发行人自身生产用能耗占比极低

发行人隶属于大化工行业中的精细化工领域，日常生产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蒸汽，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用能耗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生产用电	722.65	1,779.93	1,767.52	1,536.46
生产用蒸汽	428.65	897.91	918.22	812.46
主营业务成本	71,537.35	181,276.42	165,261.38	129,916.17

生产用电量占比	1.01	0.98	1.07	1.18
生产用蒸汽占比	0.60	0.50	0.56	0.63
生产用电量及蒸汽合计占比	1.61	1.48	1.63	1.81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用能耗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极低。

2) 相较于传统高耗能行业，发行人日常生产耗能较低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生产用电量（万度）	1,200.88	2,929.98	2,944.83	2,558.50
公司生产用蒸汽（万吨）	2.46	5.19	5.34	4.79
公司产品产量（万吨）	9.14	20.06	15.46	13.94
公司单位产品消耗电力（度/吨）	131.42	146.05	190.53	183.49
公司单位产品消耗蒸汽（吨/吨）	0.27	0.26	0.35	0.34
钢铁行业	依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发布的统计数据，2020 年，重点统计钢铁企业吨钢综合能耗为 545.27 千克标煤/吨。			
电解铝行业	依据中研网发布的《电解铝行业现状及成本分析》，我国电解铝行业单位耗电约 13,500 度/吨。			
氯碱行业	依据《中国氯碱》杂志发布的《氯碱行业能源消耗现状及节能技术应用进展》统计，我国氯碱行业的平均综合能耗在 300.00 千克标煤/吨以上。			

注：公司产品产量不包含受托加工产量。

从上表可知，相较于传统高耗能行业，公司日常生产耗能较低。

3) 发行人所处聚醚行业不在所在地区规定的高耗能行业之列

根据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所处聚醚行业不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七大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8]248 号）》中所列的七大高耗能行业之中。

4) 发行人不存在高排放情况

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音等污染物，均已通过公司投入的环保设施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妥善处理，前述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不存在高排放情况。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已建的 20 万吨/年聚

醚建设项目及正在建设的 36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项目。

综上，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3）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我国聚醚行业各企业规模大小不一，尚无明确的行业准入条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聚醚行业属于门类 C 制造业——大类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该行业不属于国家限制、淘汰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二）本所履行的查验义务

为核查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义务：

-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
- （2）查阅行业监管部门颁布的有关规定及相关产业政策；
- （3）取得行业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所处聚醚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以及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印发〈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环办监测[2017]86 号）的相关规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发行人不存在高耗能高排放情况，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我国聚醚行业各企业规模大小不一，尚无明确的行业准入条件；发行人从事的聚醚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淘汰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聚醚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发行人不存在高耗能高排放情况，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我国聚醚行业各企业规模大小不一，尚无明确的行业准入条件；发行人从事的聚醚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淘汰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2）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答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五）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补充披露如下：

“2、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已履行必要的备案审批手续，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

（1）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耗能排放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运行状态	是否涉及高耗能	是否涉及高排放
20万吨/年聚醚建设项目	已建	否	否
宿舍楼项目	已建	否	否
20万吨/年聚醚多元醇罐区扩建项目	已建	否	否
20万吨/年聚醚多元醇生产装置新建产品空桶防雨大棚	已建	否	否
300m ³ /d聚醚多元醇废水处理工程	已建	否	否
有机废气深度治理项目	已建	否	否
36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	在建	否	否
研发中心	在建	否	否
营销网络建设	在建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拟建	否	否

上表项目中，涉及耗能排放的项目主要为公司已建的20万吨/年聚醚建设项目及正在建设的36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

根据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所建聚醚项目不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产能过剩和高耗能行业工业投资项目办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40号）》所规定的产能过剩和高耗能行业工业投资项目范围。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已建的 20 万吨/年聚醚建设项目及正在建设的 36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项目。

综上，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已履行必要的备案审批手续，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

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备案审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运行状态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审批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20万吨/年聚醚建设项目	已建	[2010]淄发改证57号	淄环审[2011]14号、高环许可[2015]8号、淄环审[2015]64号	淄环验[2013]40号、淄环备[2019]39号
宿舍楼项目	已建		高环登记表[2013]81号	高环验登记表[2013]48号
20万吨/年聚醚多元醇罐区扩建项目	已建	高发改投证[2014]75号	不适用	不适用
20万吨/年聚醚多元醇生产装置新建产品空桶防雨大棚	已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00m ³ /d聚醚多元醇废水处理工程	已建	高经信改备（2016）15号	高环审[2016]94号	已自行组织验收
有机废气深度治理项目	已建	2019-370322-77-03-066847	高环审[2020]5号	已自行组织验收
36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	在建	2019-370332-26-03-075311	淄环审[2020]29号	尚未建设完毕
研发中心	在建			
营销网络建设	在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拟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根据高青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公司 20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生产装置新建产品空桶防雨大棚系简易构筑物，无需履行备案手续。根据原高青县环保局出具的《证明》，公司 20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罐区扩建项目及 20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生产装置新建产品空桶防雨大棚无需办理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已全面取消，企业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只需自行组织验收即可，公司 300m³/d 聚醚多元醇废水处理工程及有机废气深度治理项目已完成自行组织验收。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已建的 20 万吨/年聚醚建设项目及正在建设的 36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项目，已履行必要的环评手续，符合国家环保规定，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

综上，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已履行必要的备案审批手续，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

（二）本所履行的查验义务

为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义务：

- （1）访谈发行人安环部负责人；
- （2）查阅行业监管部门颁布的有关规定、相关产业政策及发行人项目备案、环评文件；
- （3）走访发行人发改、环保部门；
- （4）取得主管机关开具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已履行必要的备案审批手续，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已履行必要的备案审批手续，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3）

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答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五）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

施及处理能力”补充披露如下：

“3、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1）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能源资源类别	应用领域	供应商	计量方式
电力	生产车间、公用工程、办公楼等	山东虹桥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依照电表记录缴纳电费
蒸汽	生产车间等		公司依照计量仪表记录缴纳费用
天然气	ROT 焚烧炉、食堂等	淄博金捷天然气管道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机械表记录缴纳费用

公司依据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按照计量仪器的记录缴纳相关费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2）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1）公司主要环境污染物的种类及排放标准

主要污染物	排放标准	环保设施投入及处理情况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公司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环氧丙烷、环氧乙烷、苯乙烯和丙烯腈等残留气体，废气经公司投资建设的 RTO 气体焚烧炉进行焚烧，此外，公司将尾气吸收塔及分子筛活性炭吸附作为备用。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明确重点行业执行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的通知 (淄环发[2017]71 号)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	
	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3161-201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废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工艺废水、洗釜废水、车间地面和道路冲洗废水、真空泵废水等。生产废水经污水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经污水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委托淄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	
	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污水的深度处理。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有废渣、废包装袋和其他废弃物，废水、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有污泥和废填料，公司将其分类收集并暂存在危险废弃物仓库，委托具有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的专业公司负责处理。公司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磷酸二氢钾，直接对外销售。
	《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噪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附近数百米内无大型居民区，实施闹静区域分离，安装减震垫、消音器等措施降低噪声，为员工佩戴耳塞、护耳罩等防护用品，加强个人防护。

2) 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公司 20 万吨/年聚醚建设项目涉及的主要控制污染物如下：

主要控制污染物	主要控制污染物构成	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公司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检出限为 1.0mg/m ³ ，无组织排放检出限为 0.001mg/m ³ 。
废水污染物	COD、氨氮	初期雨水、生产废水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总量纳入其总量范围，公司不另申请水污染物总量。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经收集处理后排放量为 4.36t/a。

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控制在总量范围内，无超量排放情况。

3) 公司“三废”排放情况

公司定期委托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三废”均达标排放，不存在超出主管部门批准范围的情形。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三废”均达标排放，不存在因违反排放标准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二）本所履行的查验义务

为核查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义务：

- （1）查阅发行人与能源供应商签订的相关合同及台账；
- （2）访谈发行人安环部负责人；
- （3）查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4）取得主管机关开具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4）

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答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五）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补充披露如下：

“4、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报告期后，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如下：

媒体名称	标题	涉及环保主要内容
证券市场红周刊	隆华新材股权结构复杂，难以回避利益输送风险	在高青县政府网站上，2020年9月18日发布了一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的相关公示就显示，隆华新材

		曾有一台企业自建的危险废物焚烧炉不达标(后被拆除)，而这一发生的时间大概是 2018 年年底至 2020 年 9 月之间。
--	--	---

（1）有关背景

2020 年 9 月 18 日，高青县人民政府发布《高青县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销验收情况公示》：

反馈问题：督察组在淄博、潍坊、济宁、菏泽等地抽查 20 台企业自建的危险废物焚烧炉，其中 17 台达不到相关控制标准。

验收情况：我县企业自建危废焚烧炉共 6 台，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台……截止目前，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焚烧设施已全部拆除……

（2）公司关于自行拆除废物焚烧设施的说明

1) 公司不在被抽查企业之列

公司不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中列示的抽查企业之列。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出具的《证明》，《高青县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销验收情况公示》关于公司危险废物焚烧炉的描述仅为依据公司危险废物焚烧炉当时的现状描述，系就高青县全县各企业自建危险废物焚烧炉情况的统一说明，与违规整改无关。

2) 公司原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系自行拆除，与违规整改无关

公司自行建造的上述危险废物焚烧炉并非因不达标而拆除。公司废物焚烧处置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取得原高青县环境保护局（现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行政许可（高环审[2017]135 号），2018 年 2 月建成使用，2018 年 10 月，公司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公司危险废物焚烧炉主要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丙烯腈、异丙醇、苯乙烯）和污水处理污泥、废填料、包装物等固体废物，配套建设了布袋除尘、喷淋洗涤等环保治理设施。

自项目建成后，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2 月、3 月、8 月、10 月对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以及特征污染物二噁英进行了监测，均满足山东省大气排放标准，不存在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

因公司工艺优化导致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幅减少以及废物焚烧炉运营成本较高等因素，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向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递交废物焚烧处置项目自行拆除申请，于2019年8月28日获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批复同意，于2019年11月完成拆除，拆除后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交由相应资质的处置公司进行合法处置。”

（二）本所履行的查验义务

为核查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义务：

-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
- （2）检索互联网媒体；
- （3）查阅高青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信息；
- （4）查阅发行人向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提交的拆除申请；
- （5）取得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出具的同意拆除批复；
- （6）走访发行人附近居民；
- （7）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环保部门；
- （8）取得主管机关开具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后的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进行如实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后的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进行如实说明。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5）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

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答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五）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补充披露如下：

“5、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聚醚行业属于门类C制造业——大类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该行业不属于国家限制、淘汰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根据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所属聚醚行业不属于限制、淘汰类范畴。

公司的已建及募投项目均已履行必要的环保审批手续，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公司污染物排放控制在总量范围内，无超量排放情况。公司定期委托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三废”均达标排放，不存在超出主管部门批准范围的情形。公司已按照规定办理了排污许可证。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及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分别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二）本所履行的查验义务

为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义务：

- （1）现场察看发行人生产过程及环保设施；
- （2）现场查看“三废”排放情况，核查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 （3）查阅发行人制定的相关环保内控制度；
- （4）查阅发行人项目环评报告批复及验收文件；
- （5）查阅环保主管部门向发行人核发的排污许可证；
- （6）访谈发行人安环部负责人；
- （7）走访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
- （8）查阅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
- （9）查阅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资料；
- （10）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在地附近居民。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字页）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志国

张志国

签字律师：赵振斌

赵振斌

签字律师：高科

高科

2021年2月9日